

仙鹤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-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，我们作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后，认为：

1、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2、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，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，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。

3、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本页无正文，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署页]

董事签名：

王敏良

王敏良

王敏强

王敏强

王明龙

王明龙

王敏岚

王敏岚

周子学

周子学

吴仲时

吴仲时

杨旭

杨旭

签署日期：2022年4月27日


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[本页无正文，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署页]

监事签名：

王敏文

李辛夫

蒲茂

王敏文

李辛夫

蒲茂

签署日期：2022年4月27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署页]

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王敏岚

王敏岚

骆志荣

骆志荣

戴贤中

戴贤中

李志敏

李志敏

张家明

张家明

史君齐

史君齐

王昱哲

王昱哲

张城

张城

签署日期：2022年4月27日